

See discussions, stats, and author profiles for this publication a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39815677>

宜蘭縣員山鄉內員山遺址試掘報告 Excavation Report of the Neiyuanshan site, Yuanshan Township, Yilan County

Article · October 2019

CITATIONS

0

READS

132

2 authors, including:



Chihhua Chia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0 PUBLICATIONS 2 CITATIONS

[SEE PROFILE](#)

Some of the author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also working on these related projects: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HTSKY site, Taoyuan City, Taiwan [View project](#)

田野考古
第十九卷第二期
頁 151~176
2019.10.31

宜蘭縣員山鄉內員山遺址試掘報告

江芝華*、劉益昌**

摘要

本文主要呈現 2015 年筆者所進行的宜蘭縣員山鄉內員山遺址試掘計畫的成果，透過遺址所在生態區位、出土考古現象、陶、石製器物及碳十四定年結果，筆者認為內員山遺址展現出與蘭陽平原新石器時期晚期的代表遺址—丸山遺址—具有密切關係。雖然兩遺址呈現極高的相似性，亦可觀察到相異之處。首先，內員山遺址未見到繩紋陶的分布，再加上定年結果皆偏晚，是否內員山遺址所代表的為較晚階段的佔居；其次，內員山遺址可觀察到其打製斧鋤型器在型態及尺寸上與丸山遺址的差異，此是否隱含了兩遺址生計方式上的差異性，甚而與蘭陽平原新石器晚期文化的中止相關？這些皆是需要累積更多的研究才能明朗。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Excavation Report of the Neiyuanshan Site, Yuanshan Township, Yilan County

CHIANG Chih-hua*, LIU Yi-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preliminary result of the 2015 excavation project of the Neiyuanshan site, Yilan County. Based on the ecological location,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ceramic and lithic artifacts and the radiocarbon dates, I believe that the Neiyuanshan site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ntemporaneous Wanshan site in the Yilan Flood Plain. Even though the two sites share great similarities, few critical differences can also be observed. First, no cord-marked pottery is found at the NYS site. Together with the radiocarbon dates, the Neiyuanshan people might establish their settlement later than the Wanshan people. Second, the morphology and size of the axe-hoe tools are different between the two sites which might imply distinctive subsistence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it might be associated with the disappearance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at the end of the late Neolithic cultures in the Yilan Flood Plain. These demonstrate that further research is needed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iyuanshan and the Wanshan sites.

*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壹、前言

內員山遺址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位於台七丁（原台九甲）公路與溫泉路交界處的小丘上（地圖 1），最早為盛清沂在 1963 年發表的「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被記錄於文獻內，盛清沂於 1962 年於此處調查時，認為遺址主要分布於當時的溫泉旅館後方的小山丘頂部，遺物主要分布在小丘頂部，該次調查共採集石質標本 37 件，陶質標本 1 件（盛清沂，1963）。其中石質標本以砂岩製端刃器為主，陶質標本則為粗砂製的陶容器殘件，依據此出土遺物及遺址狀態，盛清沂（1963：102）推測此遺址為一居住型遺址，且可能屬於新城系統時期。1980 年代開始，考古家則陸續續到遺址上進行調查採集（黃土強、劉益昌，1980；連照美等，1992；黃土強等，1993；劉益昌等，2004），主要採集到的遺物以褐色夾砂陶及各式石製器物為主，而根據採集到的遺物型態，推測此遺址應該屬於宜蘭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丸山文化（劉益昌，1995、2000；劉益昌等，2004）。

筆者於 2015 年為執行蘭陽博物館委託的「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案」，於宜蘭縣境內針對過去被認為帶有丸山文化特色的 23 處考古遺址進行初步地表調查。而所謂帶有丸山文化特色的遺址是依據地表可見的陶片及石器遺留為主要判斷標準，由於丸山遺址經歷過系統性的大面積發掘工作，有清楚的層位及遺物相關性資料（劉益昌等，2017），因此做為用以判斷地表調查遺物參照的標準。依據丸山遺址的發掘資料，其主要的陶類為橙褐色灰胎夾砂陶、褐色黑胎夾砂陶及淡紅褐色夾砂陶，石器方面則為大量的磨製石器，包含斧鋤型器、鑄鑿型器、砥礪型器、各式有孔型器等等。然而該計畫的調查結果卻顯示，大部分被界定為丸山文化相關的遺址保存狀況皆不佳，有些遺址因為近代農耕活動造成文化層位被破壞，有些遺址則由於位於緩坡面上，因為自然沖蝕的關係，在調查過程中已不見文化層位。內員山遺址則因為地表調查時可見丸山文化的主要陶類及石器，且遺址所在頂部有一較平緩階面，推測被破壞的程度可能比較小，因此進一步決定於小丘的頂部進行 5 個探坑的試掘工作，¹來確認地表遺留的意義與丸山遺址間的關係。

¹ 本次發掘感謝宜蘭縣文化局考古工作室邱水金的協助，發掘的主要成員為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包含甘聿群、余婉綺、金恩、徐苡庭、徐尚溥、徐有亮、莊家立、施亭亦、黃立元、陳立宏、陳霈、陳璽文、游漢聲、趙怡凱、劉秉玟、賴沛蓮、熊家瑜。而標本整理則感謝宜蘭縣文化局考古工作室的林頻燕、曹秀美、陳寶春、簡淑慧及簡春城給予協助，另感謝台大人類學系鍾宜軒及劉亭攸協助製圖。

小丘西側目前雜草叢生，因安全顧慮並未進行調查外，其餘地區皆進行步行調查。遺址所在的小丘除了丘頂有較多遺物分布外，遺址鄰近台 7 丁的邊坡上並未見到清楚遺物分布或文化層位，溫泉路民宅後方則仍可見到過去的溫泉浴池凹陷，遺址的西側目前除民宅外，靠近山坡處則為當地居民栽種蔬菜及竹筍處，並未見到史前遺物；山丘北側則有一土地公廟，因廟的興建將山坡修整出一個較大斷面，除了在斷面上採集到一件打製端刃型器（疑似斧鋤型器）外，並未見到其他任何遺物及文化層位。另外亦針對此山丘鄰近地區進行調查，包含員山國中及台七丁至員山國中處，然這些區域除民宅林立外，各地皆未發現史前遺物。

根據盛清沂（1963）先生的記錄，此遺址所在小丘的南端處在當時為員山溫泉旅社所在地，此次發掘期間，山脚下居民上山參觀發掘，並告知此地早在日治時期即為宜蘭地區著名溫泉。二次大戰期間，此處特別招待神風特攻隊隊員於出任務前享樂之處，在地居民仍記得當時神風特攻隊宿舍即為目前員山國中所在地，而內員山區域有多處防空洞，然而確切地點已不清楚。戰後，居於宜蘭市的大地主將此旅社購入，繼續旅社的服務，一直到員山鄉公所於 2000 年拆除溫泉旅社為止。根據訪談除了員山溫泉旅社所在地外，此山丘其餘地區在過去為果園，然亦有居民記得在二十餘年前此處為雜草叢生，為在地人放牛所在地。另一方面，根據這些訪談，皆認為過去數十餘年間無土石流的發生，地貌變化不大。

貳、探坑位置及層位

一、探坑位置

此次探坑的選擇在於確認遺址文化層的存在及其文化內涵，然而受限於發掘許可的取得，故選擇集中在土地紛爭較少的國有財產局所有地內。國有財產局所擁有的土地主要為小丘東南方及小丘頂端的部分區域，遺址南側原溫泉旅社所在地呈三個清楚階面，應為旅社興建時所開築而成，依照其修築方式，推測若是有史前文化層位應該已經被破壞，故將探坑設置於可能較少經近代人為干擾的坡頂區域。小丘頂部與道路的高差約 5 公尺，雖然小丘頂部似成一較大的平面，然而仍可觀察到南側地形較高，南北高差約 0.5 公尺。坡頂最南側雖然最高，但地面上可見水泥製桌椅結構，根據與當地人訪談，此應為過去溫泉旅社所建置，故推測可能亦已經被當代活動所干擾，且

此區較多大型樹木立於此區，因此避免將坑位設置於此一區塊內。另外本坡頂北側則主要為私人土地，亦在探坑規劃過程中盡量避免。

因應此坡頂微地形、地下可能有的近代干擾及考量土地所有權的限制，先於坡頂較高處及較低處各設置兩個 2 公尺見方的探坑，分別訂為 TP1 及 TP2，在西側較低處開設另一 2 公尺見方的 TP3，爾後又在東側坡面上開設 TP4，TP4 所在地為一較陡的坡面，從地表的觀察推測此一坡面似未經過較晚近的干擾，可能遺留有較清楚的文化層位。

由於發掘數日後，此四坑似未見到清楚文化層位，故在坡面的西南側較緩坡面再開設 TP5，此探坑的地表可見大塊變質砂岩，為節省時間，TP5 僅為南北一公尺、東西兩公尺的探坑，然此探坑土色為黃褐色 (7.5YR 4/6)，且大型變質砂岩塊在地表下約二十公分處即開始出現，遺物數量少，故推測此處岩盤在高處，為確認在國有財產局土地上，岩盤的可能分布，利用田野結束前的時間，分別在 TP5 南側及西南側各開設一個 50 公分見方的小型探坑，分別稱為 TU1 及 TU2 (坑位分布地圖 2)。其中 TU1 發掘至地表下 30 公分，因為大量岩塊迫使停止下挖，在接近地底可見一碎陶。而 TU2 則發掘至地表下 35 公分，亦因岩塊分布而停止發掘，在地表下約 20 公分處發現碎陶及板岩片。

二、探坑層位

以下將分別介紹此次發掘 TP1、TP2、TP3、TP4 及 TP5 探坑的地下層位概況：

1. TP1 (圖 1、4)

本坑位於此次發掘的最北地區，亦為坡頂上可發掘範圍內最低之處，此探坑主要可見三個層位，分別為近代耕土層 (L1 約 10 公分)、近代文化層 (L2A、B、C 約 30 公分)、岩盤風化層 (L3 約 20-40 公分) 及岩盤層。其中依據出土物及土色的些微差異，在近代文化層 L2 中，主要土色呈淡黃褐色 (10YR 6/4)，而其中則可以再細分出三種不同的土色差異區塊，分別命名為 A、B、C，土色分別為紅褐 (5YR 4/4)、暗黃褐色 (10YR 3/4)、褐色 (7.5YR 4/3)。

近代文化層為此探坑主要的層位，於南側及北側分別有大量木炭出土，因伴隨少量硬陶、瓷器及磚塊出土，故推測為近代文化層。此層位另出土玻璃、夾砂陶片、泥質陶及打製石器殘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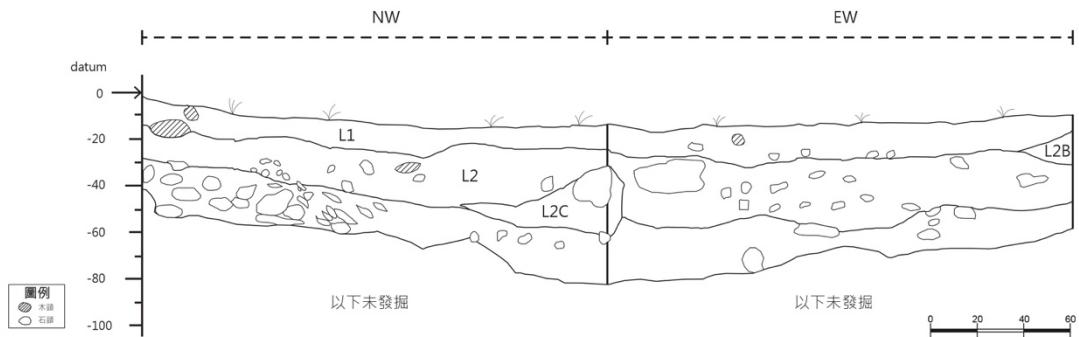


圖 1：TP1 北牆與東牆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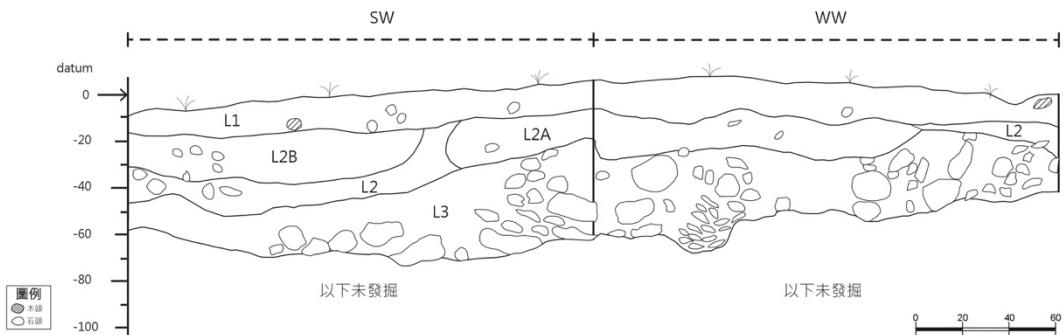


圖 2：TP1 西牆與南牆剖面

2. TP2 (圖 3、6)

本坑可見四個層位，然而這些層位並非全坑皆可見分布。主要為分別為近代耕土層 (L1 約 10 公分)、近代堆積層 (L2 約 10-20 公分)、史前文化層 (L3 約 20 公分) 及岩盤風化層 (L4 及 L4a 約 40-60 公分) 及岩盤層。

近代堆積層的土色較為偏黃 (7.5YR 4/4)，土質較為硬實，而史前文化層則較為鬆軟，土色略深、駁雜。發掘過程中由於風化硬頁岩及變質砂岩夾雜土層，兩層土色差異也不大，不易區分近代堆積層及史前文化層。待發掘結束後則在界牆上可以觀察

到兩層的差異，但僅在北牆、南牆及部分東牆上可觀察到史前文化層的存在，顯示文化層的分布並未成層，較似為塊狀分布，因此造成牆面有不連續的狀況。西牆上雖然未見史前文化層的存在，然而可見到一處疑似柱洞（敘述見下段），此洞內的土色則偏向史前文化層，且較鬆軟，含有少量炭及碎陶。本坑出土較多史前遺物，包含磨製石器殘件、打製斧鋤型器、砥石、石環殘件、疑似穿孔石器殘件及大量陶器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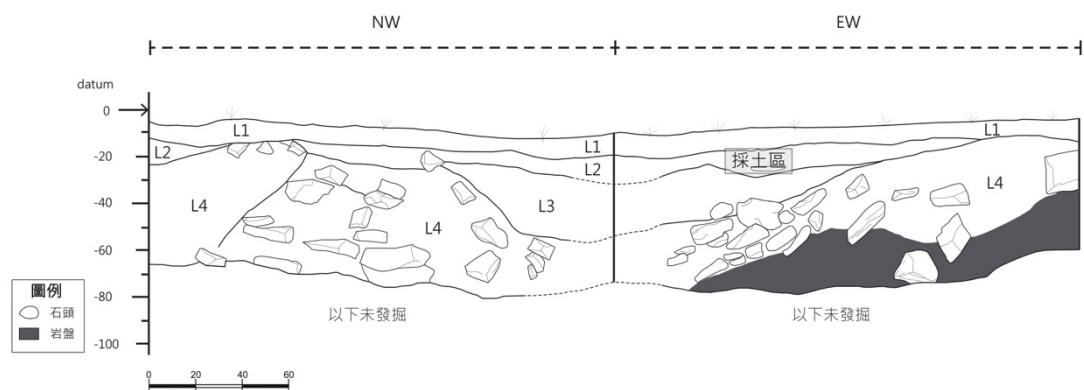


圖 3：TP2 北牆與東牆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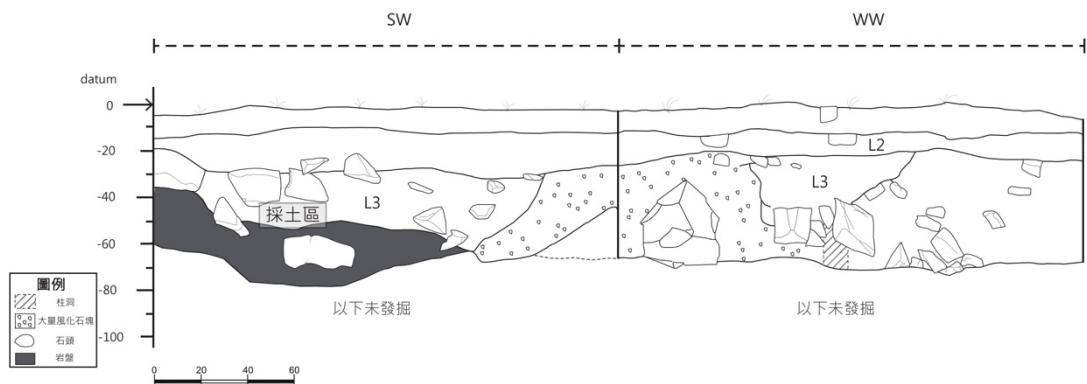


圖 4：TP2 西牆與南牆剖面

3. TP3 (圖 5、8)：

本坑可見四個層位，與 TP2 一樣，這些層位並非全坑皆可見分布。主要為分別為近代耕土層（L1 約 10 公分）、近代堆積層（L2 約 10-20 公分）、史前文化層（L3 約 20-40 公分）及岩盤風化層（L4 約 20-40 公分）及岩盤層。

近代堆積層的土色較為偏黃（7.5YR 4/4），土質較為硬實，而史前文化層則較為鬆軟，土色略深、駁雜，與 TP2 有一樣的狀況，發掘時由於風化硬頁岩及變質砂岩夾雜土層，故不易區分近代堆積層及史前文化層，待發掘結束後則在界牆上可以觀察到兩層的差異，除了西牆外皆可觀察到史前文化層的存在，東牆上可觀察到硬頁岩排列，非岩盤，可能為人為結構。出土遺物可見打製石器殘件、砥石、石環殘件、磨製玉器殘件及大量陶器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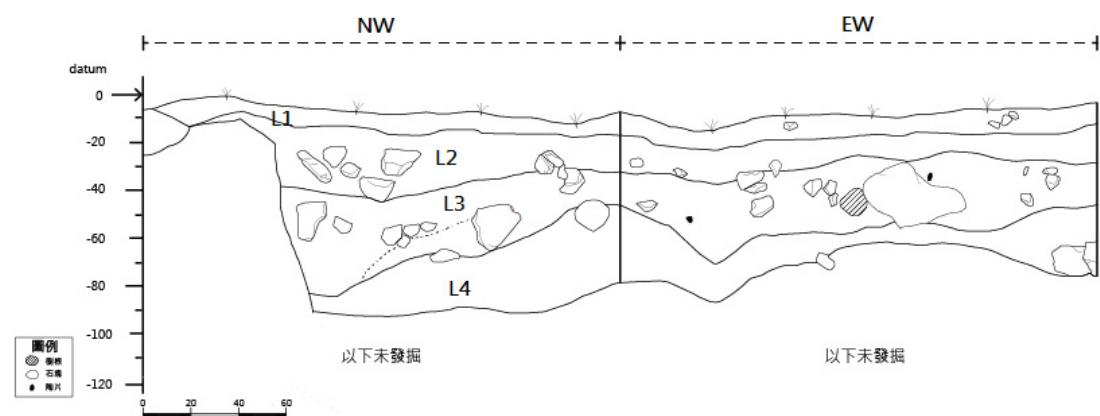


圖 5：TP3 北牆與東牆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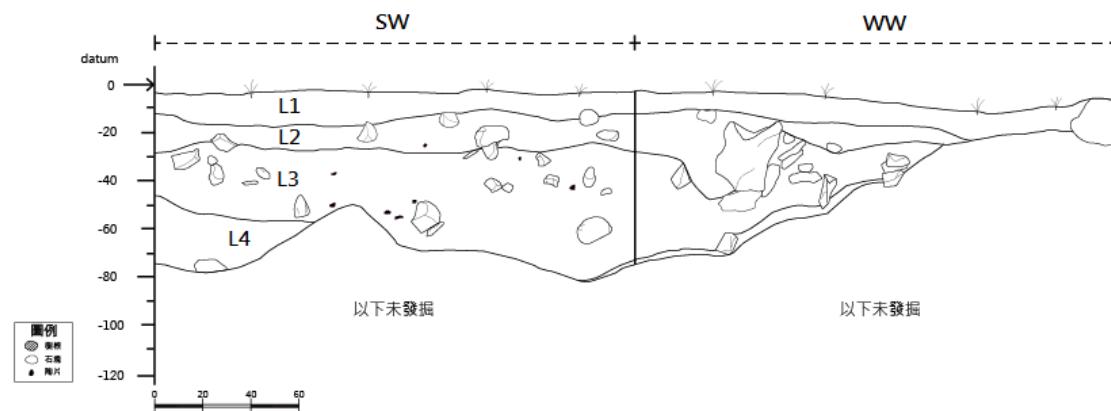


圖 6：TP3 西牆與南牆剖面

4. TP4 (圖 7) :

本坑主要可見三個層位，分別為近代耕土層（L1）、近代堆積層（L2）及岩盤風化層（L3）。在此探坑南方約一公尺處可見水泥牆角，因此推測此探坑可能被近代活動所干擾，出土較多的磚塊。本坑的西半部在近代堆積層下岩盤便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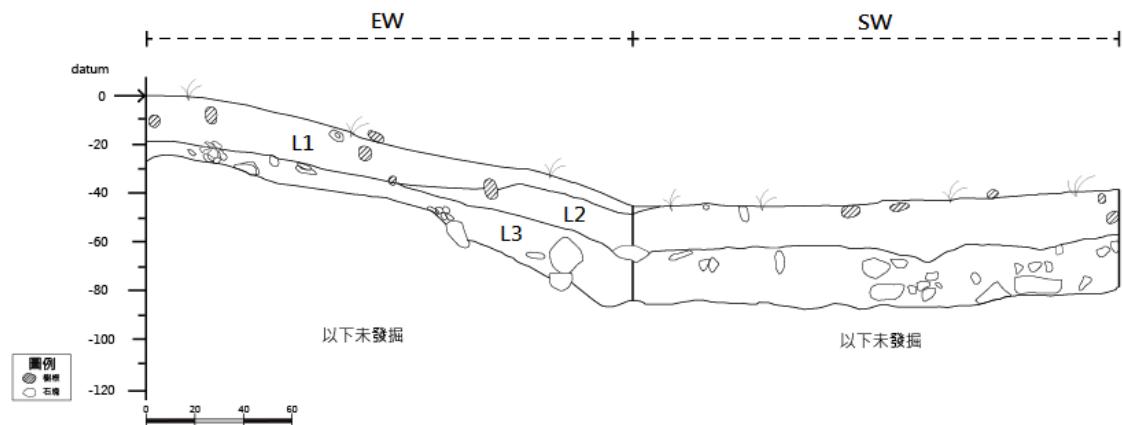


圖 7：TP4 東牆與南牆剖面

5. TP5

本坑僅發掘南半部，寬 1 公尺×長 2 公尺的面積。全坑土色皆較其餘四坑偏黃，僅見兩層，分別為近代耕土層（10YR 4/4）及近代堆積層（7.5YR 4/6），在近代堆積層下即為以變質砂岩為主的岩盤。

參、現象

一、TP1

TP1 坑內有兩處現象分布，第一個現象出現在坑的東北部，在現代耕土層結束後便出現，為一石堆堆積現象，多為打剝石塊，亦見打製石器殘件，本坑主要石器皆發現在此現象內。此現象似一直持續約 30-40 公分，然而在現象底部仍見硬陶，推測此一現象應為較晚時期的行為所造成，定年結果亦顯示此一現象為近代。

TP1 的第二個現象主要分布在南半部，在地面上約 20 公分處開始出現大量的木炭，土色亦較為深，土質較為鬆軟，由於仍出土磚塊及玻璃，推測此一現象的年代接近近代。

二、TP2

在西南接近牆邊處則可以看到另一疑似史前柱洞現象（圖版 1），可以觀察到變質砂岩似被修整成半圓弧的狀況，此現象內土質較為鬆軟，此區有少量陶片及木炭出土，然而由於此現象上方為近代擾亂，故僅能透過砂岩被修整的狀況推測為史前柱洞，無法推測原先的現象開始的深度為何。

TP2 坑 C 區接近 D 區的牆邊則出現另一處疑似史前柱洞，在地表下約 50 公分處，岩塊上有明顯似人為的鑿刻痕（圖版 2），此洞內土質鬆軟，有少量炭及碎陶片，此區塊在此層為出土較多石製器物及陶片，有穿孔石器及砥石，推測此洞上層為史前文化層，從牆面上觀察，局部可能達約 20 公分。

TP2 南半部在發掘至約 50 公分處時，可觀察到石塊不自然的排列現象（圖 8）。根據界牆及此層位的發掘，推測此探坑的岩盤走向為西北東南向，然而在西南區可發現石塊排列成兩排東北西南走向，其內土色亦與周圍土色不一致，似略偏紅，這些石塊大部分為變質砂岩，此現象的意義為何仍未知，此探坑再發掘 10 公分後，可看出此石塊堆積幾乎結束。

TP2 的岩盤層平均在距地表下 50-60 公分處出現，而南半部在 50 公分處開始出現疑似石堆現象，觀察東界牆及北界牆的狀況，發現在此地表下 30 公分處出現疑似石塊的排列現象。發掘時由於此岩塊為當地硬頁岩及變質砂岩組合並加上石塊層沿著原有岩石節理斷裂，故推測為岩盤；然而石塊之間並非緊密接合，中間夾砂，由界牆觀察及石塊排列現象的高度推測，真正的岩盤應在石塊排列現象之下，而此石塊排列現象極可能為人為造成，搬運堆疊當地石塊結構從東南往西北延伸，下層緊接出露岩盤。由於此探坑位於山坡最頂端，這些石塊不可能是由其他地方沖積而至。當史前人群來到此山丘上居住之時，岩盤可能離地面並不深，人群可能利用可以取得的當地硬頁岩塊、變質砂岩塊及土壤建構長條形結構，或許做為某種形式的界線。由於在此現象附近可見炭粒、疑似柱洞等現象，或許為當時家屋結構的一部分。

依據這樣的推測，圖版 3 為此探坑距地表約 30 公分處，可以看到西北角及東南側有似石塊排列的現象，由於遺物數量稀少，石塊排列整齊，發掘時推測可能已至岩盤，然而在繼續發掘後，才確認這極可能為結構的一部分。而此結構部分的頂端已被近代活動所破壞，連帶遺物可能也已經被擾動，所以造成發掘時不易見到遺物及現象判讀的困難，惟在東界牆可以清楚觀察到此石塊堆疊的狀況（圖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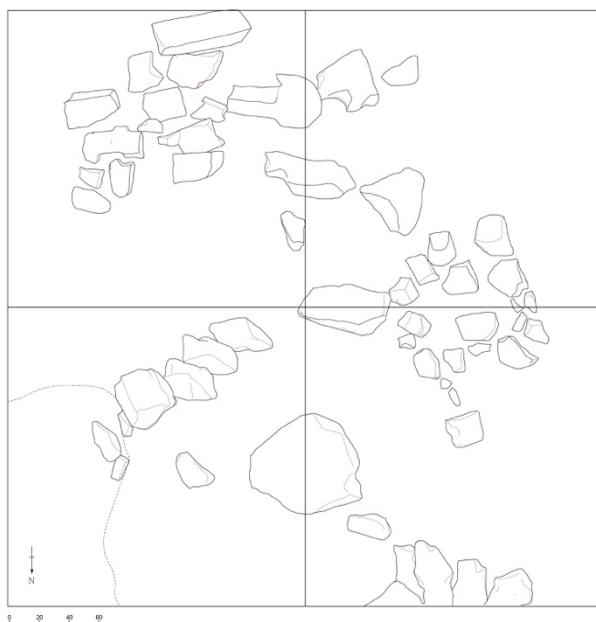


圖 8：TP2 石塊排列現象（虛線內有大量風化硬頁岩及砂岩塊）

三、TP3

TP3 出現幾處疑似柱洞現象。在接近北牆處陸續出現大型石塊，而西北角之大石塊應為原岩盤（見圖 9，疑似柱洞 5），然而此大型石塊上可見疑似人工穿鑿的痕跡，且似以石擊石所造成，故推測為史前的柱動現象，洞內土質鬆，有少許的木炭。現象的西北角岩盤旁，有一處石塊群圍成一圓圈狀，中間有一打製石器豎立（見圖 9 內編號七、圖版 5），現象區域內出土碎陶片、木炭及石器殘件。

TP3 的另一個現象在 C 區（圖版 6），應為史前時期人為打破原岩盤，並在四周堆疊石塊，成為一穴狀，此穴內土質鬆軟，土色為上層土色，故為上層陷落所致，現象內遺物以碎陶片及板岩碎片為主，然而數量不多，此穴底部約距地表 60 公分，現象底部為打剝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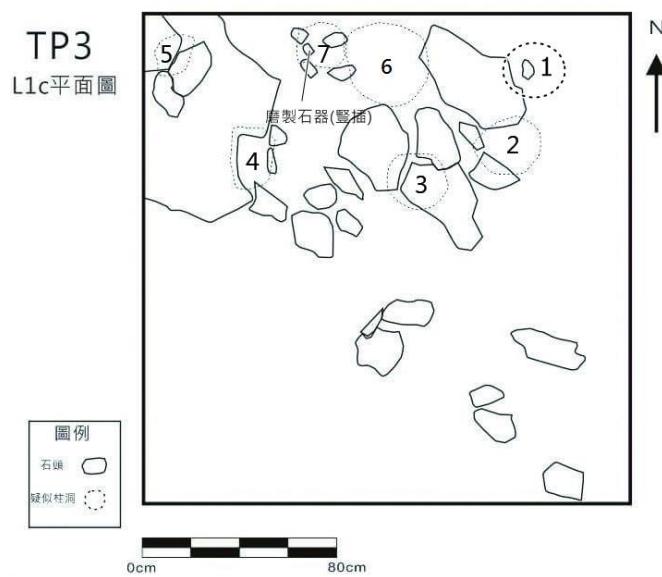


圖 9：疑似柱洞群平面圖

四、TP5

TP5 坑僅發掘北半部發現一處不明凹陷區，東北角在地面下 20 公分處見土色較深區塊，再發掘約 10 公分後，四周已出現以變質砂岩構成之岩盤，而此深色土區為一凹陷區（圖版 7），內含細碎陶片及少量木炭，無法確認是否為近代擾亂。

肆、遺物

本次發掘以出土陶製及石製器物為主，包含史前陶片、硬陶、砥石、打製端刃器及玉殘件等，以下將分別敘述之。

一、史前陶質遺物

此次發掘從層位出土的陶製器物主要為陶容器腹片，其次可見口緣、圈足及陶把，另外則在地表採集到陶紡輪殘件，外形似一算盤，上有捺點紋（圖版 8）。出土陶片皆面積小，許多陶片過小以至於無法有完整的觀察，最大的陶片大不超過 5 公分見方，再加上許多陶片保存狀況不佳，有些則可能經過滾磨，所以增加判斷的困難。

（一）腹片²

表 1 為各坑依層位出土陶片數量及重量表，TP2 及 TP3 出土較多陶片，且以近代文化層及史前文化交接處為陶片集中層，由此可再次推測，此小丘頂部可能遭受近代活動嚴重干擾，造成史前文化層遭破壞，僅可見到史前文化的早階段。

表 2 為腹片夾砂顆粒大小的數量表。可以看出夾砂顆粒大小似乎無特殊的選擇，以混雜細砂、中砂及粗砂顆粒為主流。另有三件近乎泥質的陶片，但仍含極細砂粒，夾砂的成份以肉眼觀察，主要為白色或灰色的非透明礦物，少數含有透明帶光澤的礦物存在。³在 953 件陶腹片中，僅有 7 件夾有此類特殊礦物，可見主流陶類並未夾有此種陶類，在層位上則以接近地表為主。比較特殊的是，此次發掘在 TP3 及 TP5 個發現四片表面呈現黑色的陶片，分別在 1-3 公克之間，接近五元硬幣大小，夾砂。

表 3 則顯示腹片的厚度數量，主要在 3-5mm 之間，佔有一半左右（467 件，49.6%），其次為大於 5mm 者（428 件，45.5%），小於 3mm 的僅佔不到 5%（44 件，4.7%），在層位上則未有明顯差異。皆為素面陶。

² 表 6-1 為所有陶片的分布，6-2 及 6-3 主要針對大於五元硬幣的陶片，但是由於保存狀況實在不佳，有些陶片即便大於五元硬幣，在清洗時仍無法過於仔細，造成有些陶片表面不易觀察其礦物狀況，因此有些關於這些要素的觀察值會有所差異。

³ 由於這些陶片皆過於破碎，無法進行岩象分析，故無法確定其礦物種類。

表 1：各坑、層位出土陶片數量及重量表⁴

TP1	件數	重量	TP2	件數	重量	TP3	件數	重量	TP4	件數	重量	TP5	件數	重量
L1a	9	13.5	L1a	13	33.5	L1a	10	16.5	L1a	5	2.5	L1a	7	11
L1b	4	7.5	L1b	54	72	L1b	129	179.5	L2a	5	8	L1b	2	2
L3a	1	1.5	L2a	163	158	L1c	104	154.7				L2a	1	0
L3b	6	8	L2b	90	64.5	L2a	116	148.5						
L3c	6	5	L3a	83	60	L2b	66	84						
L4a	2	0	L3b	23	12	L3a	21	15						
			L4a	10	4.5	L3b	2	0.5						
			L4b	9	4.5									

表 2：為夾砂顆粒大小的數量表

坑號	TP1	TP2	TP3	TP4	TP5	總計
細砂	10	5	10	0		25
細砂+中砂	7	61	60	4	8	140
細砂+中砂+粗砂	10	379	378	6	2	775
總計	27	445	448	10	10	940

(二) 口緣

由於保存狀況不佳，故只確認 5 件應為口緣部位（表 3），其陶土內皆含各種顆粒的砂粒，除一件仍可看到其原有器表顏色為明黃褐色（2.5Y 7/6、6/6、6/8），其餘器表已經脫落，不易觀察到原有土色及紋飾。另最大的那一件可以觀察到其口緣部位為附加上去，原陶匠應先製完器身，再加上口緣，故從斷面上可以觀察到兩個接合的痕跡。

⁴ 表 6-1 依發掘紀錄的層位，TP2 除表土層外，發掘期間並未觀察到土色的任何變化，然而界牆上可以觀察到土色的差異，因此在標本的收集上仍歸內為 L2。

表 3：陶口緣測量數值表

坑號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量 (g)	型制
TP3	32.0	24.0	5.0	5.0	侈口
TP3	27.0	43.0	8.0	10.5	無法辨識
TP2	22.0	21.0	4.5	2.5	無法辨識
TP2	33.0	32.0	3.0	6.5	侈口
TP3	68.0	35.0	16.0	31.0	無法辨識

(三) 陶把

表 4 為此次出土陶把測量表。共出土七件，其型制、陶質及顏色相似，且皆為殘件，剖面為扁圓形，陶土內可觀察到夾細、中、粗砂，器表皆已脫落，未能觀察到紋飾。一件可辨識為豎把，其他推測應皆為豎把（圖版 9）。雖然皆為殘件，然而尤其寬度及厚度可以推測，這些陶把所接連的陶罐器型應該都不大。

表 4：陶把測量表

坑號	長 (mm)	寬 (mm)	厚 (mm)	重量 (g)
TP3CL1a	20.0	17.0	11.5	5.0
TP2BL1b	22.0	21.0	12.5	6.0
TP2CL2a	25.5	22.0	14.0	5.5
TP3AL1c	31.0	23.5	11.0	5.0
TP3DL1c	56.0	26.0	15.0	24.5
TP3AL1b	25.0	23.0	15.0	24.5
TP4BL1a	21.0	25.0	11.0	7.5

(四) 圈足

共兩件，皆過殘，型制及紋飾皆無法辨識，陶土則含尺寸不一的砂粒。

二、石質遺物

此次發掘出土大量板岩石料，由於板岩非當地可以取得，故為人為攜帶進入遺址。此外，亦可見頁岩、硬頁岩類、石英砂岩及變質砂岩石廢料，關於廢料的研究可以讓我們進一步推測石器製作工藝的過程，然需要更縝密的抽樣設計及顯微觀察才可以確認。

除了石廢料外，本次發掘共出土 173 件石器，包含可清楚辨識出使用痕跡及器型的器物、打製石器殘件及磨製石器殘件。出土較多是的石器殘件，殘件包含打製及磨

製，分類時則是透過其外型及打剝痕跡推測為石製器物，只是對於其確切器型無法得知。本次發掘亦出土一件玉製器物殘件，僅可以見到一面磨痕，但器型不明。表 5 為各坑出土石器器型及材質數量表，可以得知 TP1、TP2、TP3 三坑的石器數量較多，種類也較多。

表 5：各坑石器器型與質材數量表

器型	材質	TP1	TP2	TP3	TP4	TP5	總計
石鏟	泥岩	1					1
	板岩			1			1
石片器	變質砂岩		1				1
石環	板岩		1	2			3
穿孔石器	板岩		2				2
鑄鑿型器	頁岩硬頁岩類		1				1
砥石	頁岩硬頁岩類		3				3
	變質砂岩	6	5	1			12
捶打型器	頁岩硬頁岩類		1				1
	變質砂岩	1	2				3
端刃器	頁岩硬頁岩類	5	14	11	2	1	33
	板岩			1			1
	變質砂岩			1			1
端刃器（斧鋤型器） ⁵	頁岩硬頁岩類	1	1				2
磨製石器殘件	閃玉			1			1
	頁岩硬頁岩類	5	9	7			21
	變質砂岩	3	1	1			5
	板岩			2			2
磨製端刃器	頁岩硬頁岩類	1					1
邊刃器	泥岩				1		1
打製石器殘件	板岩	1		9	1		11
	頁岩硬頁岩類	16	5	18	6	1	46
	變質砂岩	11	3	5	1		20
總計		51	49	60	11	2	173

⁵ 此類端刃器為一般所見的斧鋤形器。

以下將針對可辨識之器物進行討論：

1 砥石

砥石共計 15 件。主要為變質砂岩類石材製成，可清楚觀察到使用磨耗痕。

2 石鏸

本次發掘出土兩件磨製石鏸，皆有穿孔，然而皆過殘，無法清楚確知其型制。一件為泥岩，另一件則為板岩，從殘存的外型推測，應為兩件型制不同的石鏸。

3 打製端刃器（圖 10、圖版 10、11、12）

此類器物中有一類為較明確的打製端刃器，為傳統所言的斧鋤型器，共計 2 件，且皆為地表採集所得。另一類則為刃部不清楚，推測為端刃器，且有刻意打製出肩部，主要出自發掘地層內。

4 石環（圖 10、圖版 13）

三件石環分別出土於 TP2、TP3，剖面為梯形，全器皆磨，磨製精細，都為殘件，兩件半徑皆為 3 公分，另一件則為 2 公分。

5 穿孔石器

皆為殘件，無法推測其器型，皆可見磨製痕跡。

6 捣打型器

這類器物大部分為變質砂岩製成，型制不定，但可清楚觀察到打製痕跡，亦可看到類似捶擊所致痕跡，重量主要集中在 200 公克以上。

7 鑄鑿型器（圖 10、圖版 14）

僅出土一件，應為板岩硬頁岩類，一端斷裂，細長型（長 58mm，寬 7mm，厚 6.5mm），似全器通磨。

8 邊刃器

僅一件，且為泥岩類，似有刻意打剝出一長刃邊，為 60 公克重，長 78mm，寬 53mm，厚 16.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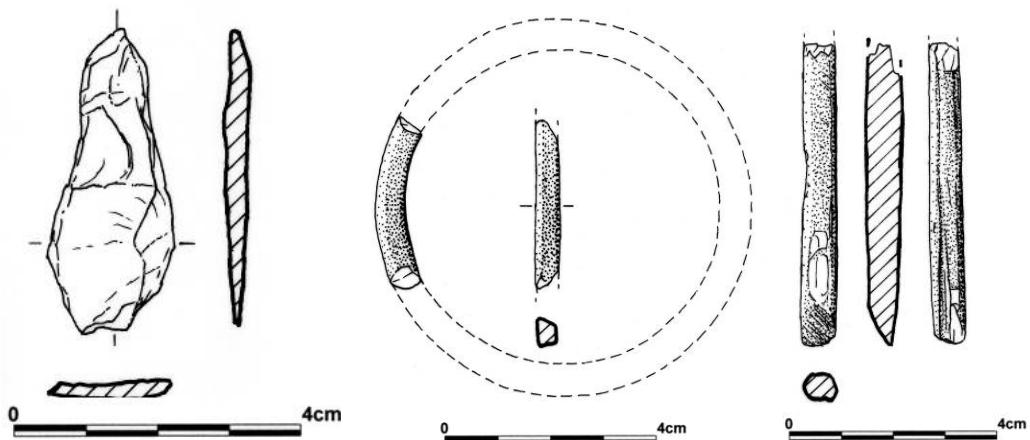


圖 10：打製端刃器 (TP2A L1)、石環 (TP3A L2a) 與鑄鑿型器 (TP2C L2a)

三、近代遺物

除了陶、石製器物，此次發掘亦出土大量的近代遺物，主要以紅瓦數量最多（228件），其他則有少量的灰瓦、硬陶、瓷器、鐵釘及磚等37件。其中以TP4數量最多，此探坑並無出現清楚的史前文化層，而TP1則出土近代遺物數量多，對照發掘時的狀況，似有較厚的近代堆積。TP2及TP3兩坑皆有較多的史前遺物出現於地層中，其近代遺物數量亦較少，且主要分佈在較接近地表處，因此可以證明此兩坑應具有史前文化層，雖然厚度較薄，且土色及土質的變化並不特別明顯。

伍、年代

此次發掘共出土約17公克的木炭，約100件，故炭粒皆不大，此次選取4件送往Beta實驗室進行定年（表7），其中兩件取自TP1坑A小區，在此小區可以看到較多木炭，也見到較多打製石器，雖然仍可見少量近代遺物，但由於打製石器似有堆疊，故欲確認此一現象的年代而將兩件分別出土於距地約60及50公分處的木炭送往定年，年代皆為近代，不早於17世紀，因此可以推測此探坑基本上已經被近代人為活動所干擾，不見新石器時期的堆積。

另外兩件標本分別取自 TP2 及 TP3。TP2 坑的炭粒取自地表下約 40 公分處，疊壓在疑似石塊排列現象之上，定年校正後距今約 2700-2400 年之間。TP3 的木炭樣本距地面下約 40 公分處，測定年代經校正為距今約 2700-2500 年之間。由於兩個木炭皆取自文化層的較為底部，所以推測這個遺址最早的年代應該距今 2700 年左右；然而這群人群離開的年代則較難推測，因為從 TP1 的兩個年代可以看到，近代人為的干擾應該頗為嚴重，局部區域可能深達地底下 50-60 公分，所以這個遺址較為晚近的史前活動年代無法有較為明確的證據來討論。

表 7：碳十四定年表

樣本標號	實驗室編號	坑位	測定年代	校正年代 (2 sigma) (BP)
NYS104C-40	Beta-435762	TP1AL3c	150+/-30 BP	285- 165、155 - 60、45 -post BP 0
NYS104C-50	Beta-435763	TP1	110+/-30 BP	255、225、135、115、70、 35
NYS104C-64	Beta-435764	TP2CL2c	2480+/-30 BP	2720 - 2430 2390 - 2385
NYS104C-86	Beta-435765	TP3BL2a	2550+/-30	2750-2700 2635-2615 2590-2540 2525-2520

陸、公眾教育

本次發掘計畫進行前，便將考古公共教育放入計畫的一部分。當代考古發掘工作一個重要的面相便是公眾教育的部分，因此本計畫進行前，請求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發文內員山遺址鄰近中小學（員山國中、員山國小等），通知其此一計畫的進行時間，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同學至現場參觀。發掘進行時，並對遺址所在地各商家住戶宣傳此一計畫的進行，期間有不少當地住戶前往參觀，並訴說其與此遺址間的關係，也因此協助我們理解遺址在近數十年的故事，對於本計畫爬梳此地區歷史亦有不少助益。

柒、結語

此次共計發掘五個 2 公尺見方的坑位及兩個 50 公分見方的小坑，除了 TP2 及 TP3 有較為清楚的史前文化層出現外，TP1 在接近坑底時似有石堆現象，但是由於未有相應器物出土，另一方面，由於此探坑似從近地表處便可觀察到疑似晚近人群活動的焚燒及堆石現象，故對此探坑是否有史前文化層的存在，相對於其他兩坑證據較為薄弱，而將 TP1 坑木炭聚集區的木炭送往實驗室進行定年，年代亦指向近代堆積，故推測此探坑為近代擾動嚴重，無史前層位的存在。

除了文化層薄及不易辨識外，本次發掘的遺物出土數量亦偏少，出土的陶片皆較為細碎，不易見到較為完整的器物，較為完整的器物則為地表調查時所採集，在先前的調查時亦發現較為完整的器物，因此推測此遺址原有的史前文化層可能已經遭到較為嚴重擾亂，或是原居住本來就並非長時期的佔居，故層位較為薄且遺物較少。由定年的結果可以得知，在 TP1 有嚴重的近代干擾，且當時的干擾有較深的下挖動作，雖然在遺物的觀察上可以看到較似史前製作的石器，推測近代活動時有利用史前遺物的行為，所以可以看到疑似史前遺物堆疊的狀況。

目前內員山可知的年代為距今 2700-2400 年前，而丸山遺址的定年則主要為距今 3900-2700 年前（劉益昌等，2017），亦可見少數定年可以晚到距今 2400 年前，所以在年代上似乎是與丸山遺址有所重疊，然而重疊的部分在丸山的晚階段，由於遺物較少，對於此遺址與丸山遺址間的關係尚難有明確的討論，雖然有些相似的遺物出土，諸如陶紡輪、陶把、玉器、打製端刃型器（斧鋤型器），亦可以見到較為相異的器物狀態。最清楚的便是打製端刃型器的外型差異，內員山遺址的打製端刃型器以小尺寸為主，且似乎有強調將兩肩對稱打製的習慣，此種石器類型在丸山遺址並不多見，且尺寸較大，可能隱含居住於兩遺址上人群生計方式的差異性。

除了大部分器物的相似性外，居住於兩遺址上的人群對於所生活的土地似乎有相似的處理方式。內員山的史前住民可能在剛進入此一坡地居住時，便開始進行下挖的動作，從 TP3 的現象中可以發現，人群可能一方面修整立於地面可見的岩盤，以利其所欲進行的活動，另一方面則不斷往下挖掘，可能作為某種儲藏或是棄置物品的小型坑穴，這些坑穴內遺物並不多，卻見少量石塊直立。除此之外，在 TP2 亦觀察到似乎是利用原有岩盤再修整成柱洞的現象，而此探坑的底部岩塊排列現象究竟是人為亦或是自然形成仍需要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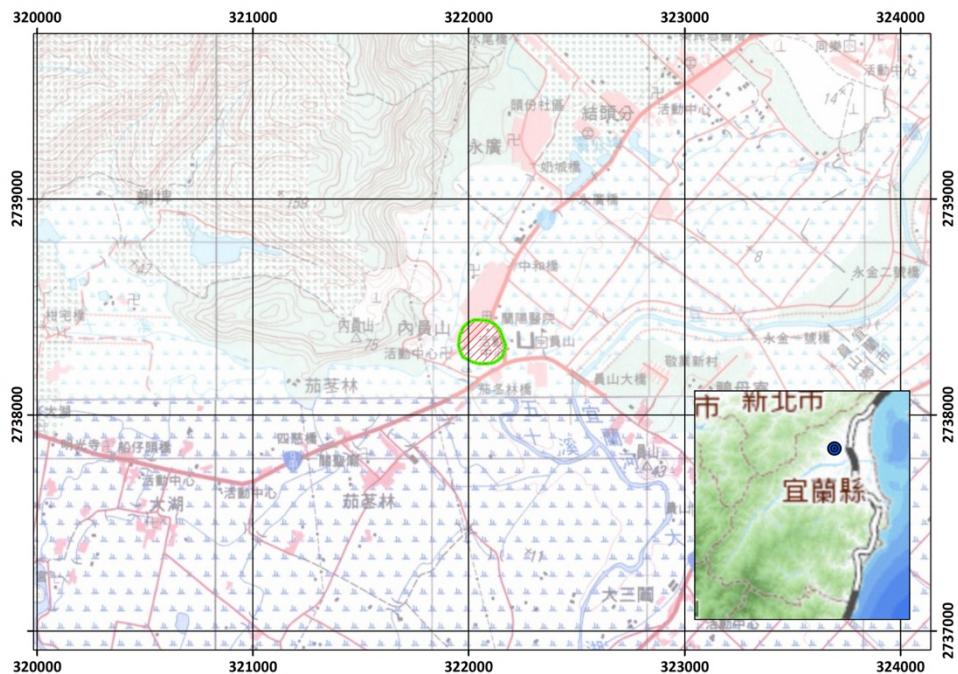
此種利用岩盤的行為在丸山遺址亦是一普遍現象（劉益昌等，2017），在丸山可以觀察到修築岩盤成為柱洞，或是修整岩盤以成為墓葬的底板，又或是鑿刻岩盤近一公尺成一坑穴，此探坑穴內亦較少遺物出土，當時發掘團隊推測其可能為一有機物的儲藏坑穴，且不只一處此類坑穴在丸山遺址發掘範圍內被發現，可知這並非一偶然行為，內員山與丸山的史前居民共同進行這相似的行為，其背後是否隱含兩人群間的密切互動關係，此一密切的互動關係是來自於互相的學習亦或是代表同一社群的表現。目前的資料尚未可以充分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此現象可以提供我們一個較為有力的線索來思索後者可能。

另一方面，相較於丸山遺址內可見到繩紋陶的出土，內員山遺址未見到繩紋陶，且其陶口緣亦未出現角轉的侈口罐，即較常被與繩紋陶相關的陶器類型，若是將繩紋陶視為宜蘭地區新石器中期的陶器類型的代表要素之一，內員山遺址似無此項要素，定年的結果亦顯示此遺址目前可知最早年代約距今 2700 年前，此一年代為目前可知宜蘭地區新石器晚期的最晚階段，由於這些年代的木炭皆取自文化層底部，加上根據 TP1 的定年推測，遺址可能已經被近代擾動嚴重干擾，新石器時期人群的上層層位可能已遭破壞，故到底此處做為新石器人群居住的聚落，最晚可以到何時仍無法得知，但可以確認的是，此一年代為丸山聚落的晚階段，由於遺物數量太過破碎及量少，故較難進行比較研究。然而基於丸山遺址研究，說明人群大約在 2700B.P.遷移離開，內員山此一類型的遺址年代接續，似乎可以說明人群分散移居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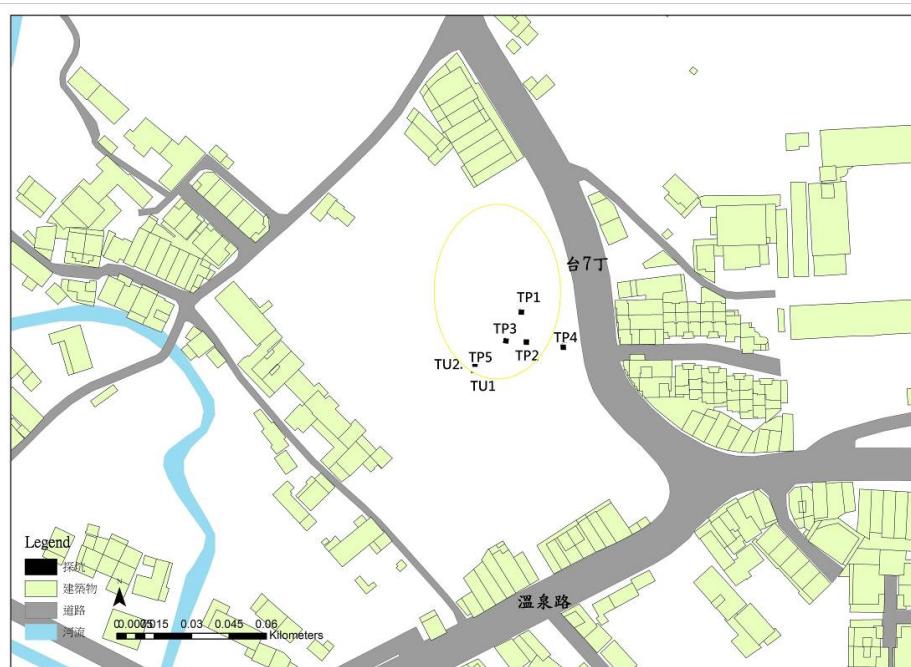
引用書目

盛清沂

- 1963 〈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4（1）：92-152。
-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
-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2。台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
- 劉益昌
- 1995 〈宜蘭史前文化的類型〉，《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8-56。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2000 〈宜蘭在臺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43：3-27。
- 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
- 2017 《宜蘭縣丸山遺址1998年發掘整理報告》。宜蘭：蘭陽博物館。
- 劉益昌、陳仲玉、陳光祖
-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第七期—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地圖 1：遺址位置圖（綠框標示內員山遺址位置）



地圖 2：坑位分布圖（黃色圈標示地表遺物分布範圍，海拔高度約 20 公尺）



圖版 1：TP2 疑似史前柱洞



圖版 2：疑似史前柱洞現象（TP2 C 區）



圖版 3：TP2 坑 L2a 的結束面（從北向南拍攝）



圖版 4：TP2 東界牆，石塊堆疊狀況清楚可見。



圖版 5：TP3 L1c 石器豎立現象



圖版 6：TP3C 區出土史前人為修鑿洞現象



圖版 7：TP5 不明凹陷區



圖版 8：遺址地表採集陶紡輪



圖版 9：出土陶罐豎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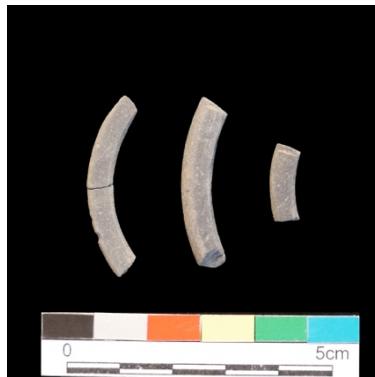
圖版 10：打製端刃器



圖版 11：打製端刃器



圖版 12：打製端刃器



圖版 13：石環



圖版 14：銛鑿型器

